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侵害其

甄P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

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2月1日